

# 许昌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

许农机〔2017〕49号

签发人：陈宏敏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6号建议的答复

赵瑞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大力推进建设农作物秸秆‘收-储-运-用’综合利用体系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在建议中，您提出：“目前，秸秆综合利用存在以下几个瓶颈和问题：秸秆综合利用重视程度不够，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加强，相关农机设备严重不足（以襄县为例，全县秸秆打捆机不足60台），秸秆收储市场化运营模式尚需引导，秸秆收储专业经纪人有待培植”。这些问题在我市确实存在。

我市是一个农业大市，每年农作物秸秆产量很大。为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，每年各级党委政府都耗费大量

人力物力，特别是县乡干部，“三夏”期间驻田间、睡地头，严防死守，付出了大量艰辛劳动。秸秆综合利用在我市大部分区域主要是秸秆粉碎还田，少部分用于畜牧养殖，秸秆粉碎还田只是在没有更好的深加工条件下，被作为秸秆禁烧的一种措施。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为秸秆综合利用找到更多出路，还需要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。2017年3月1日，市农机局牵头，和国家秸秆产业联盟结合，组建了许昌秸秆产业化联盟，为秸秆综合利用找到了更多的利用渠道，在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民之间搭起平台，构建了我市秸秆收、储、运、销体系，形成了由收到储抱团发展的利益共同体，许昌电视台、许昌日报等媒体给予了报道。

联盟成立后，全市有38家农机专业合作社踊跃参与，一些秸秆深加工企业也加入了联盟，包括：许昌亚丹家居、世纪香食用菌、临颖路得生物、长葛恒光热电等。部分畜牧养殖企业、合作社也加入了联盟。襄城县已率先出台政策，对收储运输小麦秸秆，每吨补贴50元；对购置秸秆打捆机、秸秆压块设备，在享受国家、省、市补贴的基础上，再给予国补资金三分之一的累加补贴。

目前，我市在秸秆收集装备上还处于较低水平。为此，市农机局加大力度，重点引进推广一批性能好、效率高的秸秆收集装备，在国内优选质量好、性能可靠的生产厂家。在农机合

合作社缺少资金的情况下，与许昌市农村商业银行联系，为合作社协调贷款资金 2000 多万元，用于购置大型秸秆收集机械。

我市秸秆收储运销体系尚在运行的初期阶段，发展中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收集秸秆需要大型先进的设备，合作社初期资金缺乏；二是收储秸秆量大但无处存放，需要密闭的存储场地；三是秸秆收储运销的中间环节都需要政府提供政策支持。

为保障秸秆产业化工作能有良好开局，不断巩固成果，形成长期效益，我局已向市政府提交报告，请求给予以下支持：

1. 协调优惠贷款。以无息或低息的形式，对合作社和秸秆加工企业购置相关设备提供支持；或统一购置秸秆综合利用机具，租赁给加入联盟的农机合作社，根据农机合作社的购机需求，将贷款在联盟内部合理分配。

2. 解决建设用地。经过可行性分析，拟在禹州、长葛、鄢陵、襄城、建安区各设立 1 个秸秆集中存放加工点，每个点面积 5-10 亩。建议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为承担秸秆集中存放加工任务的农机合作社提供建设用地，并在秸秆存储加工点建成后根据规模给予 30-50 万的扶持资金，主要用于地面硬化、库棚建设、防火配套设施等。

3. 提供电力装备。拟请市政府为 5 个秸秆集中存放加工点各免费提供 1 台 600kW 变压器，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秸秆初加工。

4. 给予作业补助。拟请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，对加入联盟的农机合作社开展秸秆收集打捆，提供每亩 20 元的农机作业补助。由县（市、区）农机部门监督机械打捆、秸秆离田，财政部门兑付补助资金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努力做好下一步的工作，恳请您给予持续关注。

2017 年 8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纪国强，电话：13937426667）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襄城县人大，襄城县政府。

---

许昌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

---